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157号

转发关于认真吸取中山“8.13”起重伤害较大 事故教训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及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吸取中山“8.13”起重伤害较大事故教训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江建函〔2017〕1327号）转发给你们，请涉事施工企业（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山刘氏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在我市范围内承建的房屋市政工程全面停工整改，接受检查；对涉事监理企业（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我市范围内承建的房屋市政工程的监理行为进行全面检查。

我市各建筑业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施工现

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到位，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8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监督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8月18日印发

(共印5份)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函〔2017〕1327号



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吸取 中山“8.13”起重伤害较大事故教训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江海区住建水务局，市安监站、市质监站，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吸取中山“8.13”起重伤害较大事故教训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建质函〔2017〕2286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我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部分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等文件的紧急通知》（江建函〔2017〕1230号）要求，对涉事施工企业（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山刘氏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在我市范围内承建的房屋市政工程进行全面停工整改检查，对涉事监理企业（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我市范围内承建的房屋市政工程的监理行为进行全面检查，并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下班前将检查情况报我局。

各市（区）住建局、江海区住建水务局、市安监站要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特别是督促建设各方主体切实履行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举一反三，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加强辖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8月16日

(联系人：杨文杰，联系电话：3831671，电子邮箱：
jmsjgk@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17〕2286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吸取中山 “8·13”起重伤害较大事故教训 进一步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017年8月13日16:15左右，中山市东区长江路“中山市长江路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工地发生一起汽车起重机倾覆造成的起重伤害较大事故（以下简称中山“8·13”较大事故），造成4人死亡，2人受伤。该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山市一环长江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唐捷；施工总承包单位为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张权，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号：粤144161636357；设备租赁单位为中山市刘氏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司机王鹤，特种作业证号：130181198607103938；监理单位为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刘幸，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44012267。

为认真吸取中山“8·13”较大事故的深刻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把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防止类似的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

“安全生产，人命关天”，安全生产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而且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与住房城乡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近期，特别是广州“7·22”塔吊倒塌较大事故和中山“8·13”较大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强化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各有关企业要树立底线思维，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工作措施见效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通知》（粤建电发〔2017〕32号）第二点第（二）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死亡3人及以上的，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需加强对涉事施工企业（包括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在我省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的安全检查，检查期间停止施工现场有关作业。经7天以上的检查整顿后，由项目相关企业组织自查并经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复检确认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复工。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死亡3人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全面核查其在我省范

围内承接的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各方主体的市场行为，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并将核查结果报我厅”的要求，对涉事施工企业（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山市刘氏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在我省范围内承建的房屋市政工程进行全面停工整改检查，并由我厅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企业资质进行核查；对涉事监理企业（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我省范围内承建的房屋市政工程的监理行为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于2017年8月22日下班前将报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特别是督促建设各方主体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全面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三、深入隐患排查整治，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刻汲取广州“7·22”塔吊倒塌较大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全省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粤建质函〔2017〕202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部分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7〕3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通知》（粤建电发〔2017〕32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

质〔2017〕165号)的工作部署,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大对建筑施工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玩忽职守、敷衍了事、办事不力的建设、施工、监理、监督机构、主管部门等各个岗位的管理人员要根据情节追究责任。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定要深刻吸取近期多起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的教训,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继续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始终保持安全监管高压态势,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遏制建筑施工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8月14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